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

承辦人：李威毅 社工員

電話：02-2265-5909
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零柒〕刑字第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國中教育科 107/12/27 14:05



121070112713 有附件

主旨：函送本會108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申請表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及申請表（可影印使用），或由本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會108年獎助學金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李威毅 社工員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永華市



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一、品學兼優獎：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 二、特別獎：同品學兼優獎， <u>且有勇於面對逆境之正向事蹟，並願意於本會頒獎典禮中分享</u> ，以鼓勵其他學生者。 三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以「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 *上述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 <u>108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</u> 。		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徵文/漫畫比賽 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 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											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<table><tr><td>品學兼優</td><td>獎助學金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<tr><td>國小組</td>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4">600 名</td></tr>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/table>		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
	品學兼優	獎助學金	名額												
	國小組	3,000 元/每名	600 名												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
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特別獎</td><td>獎助學金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<tr><td>特別獎(限國中至大專)</td><td>15,000~20,000 元</td><td>5 名</td></tr></table>			特別獎	獎助學金	名額	特別獎(限國中至大專)	15,000~20,000 元	5 名							
特別獎	獎助學金	名額													
特別獎(限國中至大專)	15,000~20,000 元	5 名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徵文/漫畫比賽</td><td>獎金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<tr><td>徵文組</td><td rowspan="2">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</td><td rowspan="2">20 名</td></tr><tr><td>漫畫組</td></tr></table>			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徵文組	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20 名	漫畫組						
徵文/漫畫比賽	獎金	名額													
徵文組	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20 名													
漫畫組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 <u>掛號</u> 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										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週一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<u>逾期概不受理</u> 。紙本申請以 <u>戳為憑</u> 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										


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108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- 已蓋 107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- 申請人之父或母 108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8 年 x 月 x 日)。 -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。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 - 匯款帳戶之 郵局 存摺封面影本。 (僅供得獎後之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107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 - 徵文/漫畫比賽→需附上投稿文章/漫畫、著作權同意書(請至官網下載)。 - 特別獎→需附上 3-5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(光碟繳交)、師長推薦函、自傳(600 字以上)。 【重要】 ◎註：僅接受郵局帳戶匯款，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 ◎註：特別獎獲獎者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(北部)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，且須接受本會採訪，作為未來宣傳推廣用途。						
其他 補充/加分文件 [可以影本證明]	-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。 -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(時間僅限 107 及 108 年之間)。 - 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。						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-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 -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 電話：(02)2265-5909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						
徵文/四格漫畫 投稿限制	主題：我的家庭故事、如果他出來後…、我心目中的那個他 (題目可自訂，內容皆須與受刑人相關)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38 1518 427 1662">文章</td><td data-bbox="434 1518 1508 1662"> 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 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8 1671 427 1854">漫畫</td><td data-bbox="434 1671 1508 1854"> 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 作品請保留至 108 年 8 月底。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 </td>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38 1863 427 2065">信箱</td><td data-bbox="434 1863 1508 2065"> 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 </td></tr> </table>	文章	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	漫畫	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 作品請保留至 108 年 8 月底。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	信箱	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
文章	-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-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皆可 - 手寫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						
漫畫	-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-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orA3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 作品請保留至 108 年 8 月底。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						
信箱	若有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 檔名以組別-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「高中組-黃大明-我與爸爸的一天」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						



審查方式	1. 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做裁決。
注意事項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抽選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 <u>不予退還</u> 。 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：最晚108年6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信函通知為主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<u>108年7月13日(六)1400-1700</u> 舉行頒獎典禮(北部)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(<u>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</u>)。 ★ <u>請注意</u> 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週(僅限匯予頒獎典禮當日出席者)</u> 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</u>
備註	1. 得獎者須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獲獎權益。



108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受刑人

在監執行證明書

查受刑人

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

民國

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判處：有期徒刑1年1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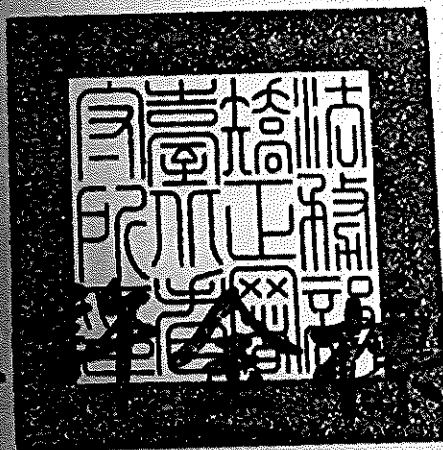
自 起算至 108年1月1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於105年05月14日入監執行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兼監長

中 華 民 國

108 年

1 月 18 日



開立時間需為 108 年



請勾選

☐申請獎助學金☐參加徵文/漫畫比賽☐上述兩項皆參加者

108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☐ 特別獎(國中至大專)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
申請獎項 (一、二可同時申請)	一、獎助學金： ☐ 品學兼優(含特別獎) 二、徵文漫畫獎：請擇一勾選。 ☐ 徵文投稿 ☐ 漫畫投稿			
聯絡電話	★ 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1. 聯絡人： 2. 手機/聯繫方式： 3. Line ID： (手機請填寫現在的主要照顧者) 申請人本人手機/聯繫方式：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 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
是否有手足申請	☐ 是(組別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☐ 特別獎、姓名_____)			
	☐ 否			
匯款方式	108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，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 今年度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週一)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

108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文件黏貼處)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07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

108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自傳&師長推薦函）

☐自傳 ☐推薦函

推 薦 人：_____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電話：_____（請務必填寫）

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，如：人格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、成長環境、在校表現、與同儕相處狀況、優異事蹟…等。】

